

騎乘切結書

請仔細詳讀以下說明：

1、本人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同意租借使用由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E-Bike 電動自行車服務，並遵守以下規定：

- | | |
|--------------------|--------------------|
| 一. 遵守道路交通規則。 | 四. 依本公司規定配戴安全帽。 |
| 二. 車輛限本人騎乘，不得轉借他人。 | 五. 僅做為代步之用，不做激烈操駕。 |
| 三. 限單人騎乘，不得載人。 | 六. 清楚各站點借還車時間。 |

※若違反規定將視情節予以帳戶停權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2、騎乘 E-Bike 前(不論電動車內電池是否飽電)請先至 **BES(電池交換站)**更換飽電電池，以避免騎乘間電力不足導致耽誤會員行程與造成會員不便，若需公司派車救援將依本公司規定收費。

3、租借前請先確認車輛狀況，若借出後發現車輛有問題請立即歸還(5 分鐘內借還不扣費用)，租借期間若造成車輛損壞、遺失，**本人願**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4、因應安全考量，**未滿 18 歲**須通過本公司路考加筆試才予以帳戶開通，**16 歲**以下不開放租借**服務**。

5、本人已了解電動車及 BES 的操作，**並能依照相關法規安全駕駛**。

具結人：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有新增其它 E-BIKE 規範條款請參照官網公佈規定為準，台灣城市動力將保留所有帳號審核權力※

(本資料僅限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客戶服務及宣導交通安全目使用)